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开放场馆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校（园）方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场馆在对外开放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签订协议的第三方机构在运营管理校内场馆过程，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由该第三方机构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后，仍需被保险人承担的补充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处于非开放时段；
- （三）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及被服务对象因驾驶各种机动车辆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 （四）恐怖活动。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 （二）精神损害赔偿；
- （三）间接损失。
- （四）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包含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

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相应责任限额内。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设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九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并且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第三者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二）造成第三者死亡的，死亡赔偿金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三）对第三者因保险事故造成伤残的，伤残级别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以公告形式发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确定；对伤残赔偿金按照下表，即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序号 \ 项目	伤残级别	伤残赔偿比例
（一）	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80%
（三）	三级伤残	70%
（四）	四级伤残	60%
（五）	五级伤残	50%
（六）	六级伤残	40%
（七）	七级伤残	30%
（八）	八级伤残	20%
（九）	九级伤残	10%
（十）	十级伤残	5%

(四) 保险人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五)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第三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

释义

第三者：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场馆或与被保险人签订协议的第三方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之外的其他人员及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学生家属，进入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场馆提供服务、参观的人员和访客等。